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351,623,221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按每 10 股派息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.19 元/股，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17,398.8439 万股。

201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预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、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进行了修订

1、修订前的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7,398.8439 万股（含 17,398.8439 万股）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

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2）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将不超过 90,3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(万元)
1	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（PPP）项目	55,000	33,000
2	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（PPP）项目	48,680	29,000
3	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	6,000	6,000
4	偿还银行贷款	22,300	22,300
合计		131,980	90,300

2、修订后的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5,048.1695 万股（含 15,048.1695 万股）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2）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,1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(万元)
1	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（PPP）项目	55,000	33,000
2	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（PPP）项目	48,680	29,000
3	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	6,000	6,000
4	偿还银行贷款	10,100	10,100
合计		119,780	78,100

二、修订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的描述

由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

构的影响也相应修订，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一节“六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”修订为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,048.1695万股，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孙世尧仍持有公司11,704.00万股股份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.67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；孙世尧家族仍持有公司20,782.146万股股份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.49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”

三、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，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修订为：

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经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”

四、补充了募投项目审批情况

根据实际进度，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。

五、对未审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

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，对原预案中的引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。

六、对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更新

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，故对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进行调整，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“三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”修订为：

“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351,623,22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，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,758.12万元。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18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14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91,409,2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57.05 万元。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实施完毕。

最近三年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度	2014 年度	2013 年度	合计
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1,758.12		957.05	2,715.1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2,130.47	3,135.05	3,783.64	19,049.16
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	14.49%		25.29%	14.25%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	42.75%			

公司秉承立足报国、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，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。最近三年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 42.75%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1 日